

证券代码：836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徐焱军、李志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徐焱军，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国民民主促进会会员，珠海市第九届政协委员。1995 年 6 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3 年 6 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2010 年 6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8 年 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 Claire 访问学者。主要经历：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质量管理员；1999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研究生学位；2003 年 7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和佳股份（300273）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丽珠集团（000513）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2020 年 7 月至今，任派特尔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李志娟，女，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主要经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务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的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轩辕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今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为执业律师，2020年5月至今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002709）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派特尔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焱军、李志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焱军	8	8	0	0	否	7
李志娟	8	8	0	0	否	7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焱军、李志娟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3、《关于更正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1年8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同意

	会议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2、《关于增选唐江龙为公司董事的议案》</p>	
2021 年 9	第二届董事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	同意

月 27 日	会 第 十 四 次 会 议	<p>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p> <p>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 二 届 董 事 会 第 十 五 次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会议	2、《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1年11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p> <p>6、《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p> <p>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9、《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相关中介机构》</p> <p>10、《关于制定<公司章程>（北交所上市后适用）》</p> <p>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p>	同意

		<p>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p> <p>1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p> <p>1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1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1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p> <p>16、《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1 年 12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p>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2、《关于更正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6《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p>	同意
2021 年 12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p>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焱军、李志娟

2022 年 4 月 19 日